

倪正茂 著

# 隋律研究

周谷城題



法律出版社

•41

**隋 律 研 究**  
倪正茂 著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 
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375印张 114,000字  
1987年4月第一版 1987年4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0,001—4,000  
书号6004·975 定价0.95元

---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隋的建立和隋律的制定</b> .....	( 1 )
一、隋的建立和南北统一的繁荣社会 .....	( 1 )
二、隋文帝巩固国家统一的主要政治措施 .....	( 4 )
三、隋律的制定 .....	( 8 )
<b>第二章 隋律的内容</b> .....	( 25 )
一、隋律规定的犯罪种类 .....	( 26 )
(一) 侵犯皇权 .....	( 26 )
(二) 破坏政权 .....	( 36 )
(三) 思想言论犯罪 .....	( 43 )
(四) 官吏执行职务犯罪 .....	( 46 )
(五) 军事犯罪 .....	( 52 )
(六) 逃避徭役、赋税, 侵犯财权、人权 .....	( 54 )
(七) 违反关于家庭、婚姻、社会秩序的规定 .....	( 58 )
二、隋律规定的刑罚制度 .....	( 61 )
(一) 刑罚方法 .....	( 62 )
(二) 判刑原则 .....	( 71 )
三、隋律规定的诉讼制度 .....	( 77 )
(一) 隋代的司法机构 .....	( 77 )
(二) 隋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.....	( 81 )
<b>第三章 隋律的历史渊源</b> .....	( 92 )
一、产生隋律的历史渊源 .....	( 93 )
二、析隋律“多采后齐之制” .....	( 101 )

<b>第四章 隋律的阶级本质</b> .....	(110)
一、隋律是维护封建剥削的工具 .....	(111)
二、隋律是镇压农民的武器 .....	(116)
三、隋律对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作用 .....	(119)
<b>第五章 隋《开皇律》的地位和影响</b> .....	(128)
一、《开皇律》的地位 .....	(128)
二、《开皇律》的影响.....	(133)
三、《开皇律》和隋的兴亡 .....	(137)
<b>第六章 隋代的法律思想</b> .....	(144)
一、隋初君臣的法律思想 .....	(144)
二、王通的政治法律思想 .....	(154)
(一) 王通的政治思想 .....	(155)
(二) 王通的法律思想 .....	(160)

# 第一章 隋的建立和隋律的制定

## 一、隋的建立和南北统一的繁荣社会

东汉（公元25—220年）末年，天下大乱。军阀混战，此伏彼起，生灵涂炭，百业凋零，社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。此后三百六十年间，历经魏晋南北朝的长期分裂，封建割据引起绵延不断的征战掠夺，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阻碍，人民得不到休养生息，社会秩序十分混乱。因此，重建统一的国家，结束社会动乱，成了人心所向，大势所趋。顺应这一历史要求，北周末的勋臣杨坚在公元581年夺袭了帝位，建立了隋朝。

杨坚之建立隋朝，可说是中国历史上最和平的政变之一。杨坚的帝位是从北周宇文氏手中夺得的。公元578年，周武帝病死，其子周宣帝继位。周宣帝荒淫无耻，极端残暴，任意屠杀宗室和大臣，以杀人取乐。颁布《刑经圣制》的苛刑酷法，滥用严峻的刑罚，枉杀无辜，不仅使得天下百姓人人惊恐，而且朝士宫女个个自危。“刑政苛酷，群心崩骇。”〔1〕北周政权已经到了摇摇欲坠的危崖边缘。公元580年，周宣帝病死，其子周静帝继位，他年方八岁，连生活都不能自理，当然无法收拾周末的残局。这就为杨坚夺袭帝位创造了客观条件。杨坚的父亲杨忠，本为北周元勋，又属士

族高门，拥有私兵三千余名。杨坚的女儿是周宣帝的正后，因此杨坚早在周宣帝当政时，便是地位煊赫的“上柱国、大司马”。大象（周静帝继位年号）初，更“迁太后丞、右司武，俄转大前疑”、“每巡守，恒委居守”〔2〕，实际上掌握了一切权力。周宣帝一死，内史上大夫郑译、御正大夫刘昉等便“以高祖皇后之父，众望所归，遂矫诏引高祖入总朝政，都督内外诸军事”〔3〕。接着，杨坚便先后诛杀了赵王招、越王盛、陈王纯、代王达、滕王逌，夺袭了帝位，称隋文帝，公元581年改元“开皇”。

这样的和平政变，往往带来两个问题：第一，由于不是经过一定时间的战争，不能把前朝臣属中死硬的敌对分子充分消灭或慑伏〔4〕；第二，由于政变多半由野心家、阴谋家所鼓动、促成，他们在政变成功后获得了高位要职，同时也就在本朝统治集团中埋下了许多“定时炸弹”。所以隋文帝在历代帝王中显得特别地“性猜忌”〔5〕，“天性沉猜”〔6〕，不能不表现为对统治集团内部“无宽仁之度，有刻薄之资”〔7〕。这些情况，必然对隋代的法制，从立法到司法，都带来某些影响。

公元587年，隋文帝下令立国江陵、对周称臣的梁帝萧琮入朝，萧琮不得不率臣下二百余人赴长安拜见。其时梁国大臣萧岩胁迫文武官员及十余万民众投降偏安江南的陈朝。于是隋文帝宣布废掉梁国。接着，于公元589年派大军五十一万八千人直捣陈都建康。荒淫昏暴的陈后主宣告投降。公元590年，隋兵在大将杨素的指挥下，仅用数月即平定陈国全部旧境。从此实现了南北统一。南北统一的局面要维持下去并逐渐巩固，就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中央集权制的封建

政权，要求以法制来保障这一政权。

由于实现了南北统一，隋文帝得以推行他在经济上的一些措施。加之战事停止，农民就有可能比较安定地从事农业生产，从而带来了社会经济的繁荣。

隋文帝在经济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是：

第一，均田方面。

北齐均田法，普通民众一夫受露田八十亩，一妇四十亩，奴婢受田数与良人同。丁牛（壮牛）每头受田六十亩，每户不得超过四头牛。又每丁受永业田二十亩，种桑、榆、枣或麻。周武帝遵行齐制。隋文帝亦遵行齐制。农民按人口受田，虽然实际执行中有很多问题，如“狭乡”每丁二十亩，老幼所得更少，贫富不均（富人已占土地不加变动，奴婢受田等于主人受田）等，但农民多少得到一些土地，无疑会促进农业的发展。

第二，租调徭役方面。

南北朝课役法轻重不一，以齐为较轻。齐制，男子十八以上、六十五以下为丁，十六以上、十七以下为中男，六十六以上为老，十五以下为小。丁男十八岁受田课租、调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力役，六十六退田免租、调。夫妇二人合称一床，每岁课垦租（供朝廷）二石，义租（给郡）五斗；调绢一匹，绵八两。隋沿袭了齐制。但公元583年，隋文帝改成丁年龄为二十一岁，受田仍是十八岁，减兵役负担三年；又改每岁三十日役为二十日，减调绢一匹（四丈）为二丈。公元590年，令百姓年至五十，可纳庸充兵役，即免役人按日纳绢数尺（唐制每日三尺，当是隋制的沿袭），在当时算是一种宽政。这些是有利农业发展的。

第三，户口方面。

公元585年，隋文帝令州县官检查户口，自堂兄弟以下亲属必须分立户籍，从而使士族荫庇民户作私属的情况有所纠正，检查得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余口。高颀又奏行“输籍法”，令州县官每年依朝廷定式样检查户口一次，使地方官无法作弊。隋文帝开皇初年，有户三百六十余万，灭陈得户五十万，后来逐渐增加到八百七十万户。户口增加，朝廷收入也随之增加。公元592年，度支官奏称府库都藏满，不能再藏，只好堆积在廊庑下。于是隋文帝别立左藏院来收藏绢匹，并下诏：“既富而教，方知廉耻，宁积于人，无藏府库。河北、河东今年田租，三分减一，兵减半，功调全免。”〔8〕这种富饶景象，曾出现于西汉文、景时期，经七百余年后，再现于开皇时期。社会经济的这种繁荣景象，对隋代的法制建设必然也有影响，《大业律》之比《开皇律》更轻，与此不无关系。

法制建设不仅受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，而且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也密切相关，特别是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。隋文帝为了国家的统一，为了促进和保障经济的繁荣，采取了一系列政治措施。

## 二、隋文帝巩固国家统一的主要政治措施

西晋极端腐朽的政治，导致十六国大乱。大乱的发动者，主要是所谓“五胡”的少数民族。隋文帝从北周鲜卑族统治者手中夺得政权后，恢复了汉族政权。虽然恢复汉族政权



是广大民众的长期愿望，隋文帝此举是深孚众望的，但少数族的上层分子并不甘心失败。同时，汉族地主阶级各个阶层的利益也并不一致。因此，为了巩固国家的统一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，隋文帝采取了厉行节俭政治、改革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等措施。

### （一）厉行节俭。

杨坚在为周静帝辅政时开始便提倡节俭生活，积久成为风习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载：“帝既躬履俭约，六官咸服澣濯之衣，乘輿供御有故敝者，随令补用，皆不改作。非享燕之事，所食不过一肉而已。有司尝进乾姜，以布袋贮之，帝用为伤费，大加谴责。后进香，复以毡袋，因答所司，以为后诫焉。”隋文帝教训太子杨勇说：“我闻天道无亲，唯德是与，历观前代帝王，未有奢华而得长久者。汝当储后，若不上称天心，下合人意，何以承宗庙之重，居兆民之上？吾昔日衣服，各留一物，时复看之，以自警戒。”〔9〕后来，以杨勇奢侈好色而废黜之。秦王杨俊也因生活奢侈、多造宫室，被勒令“归第”加以软禁。左武卫将军刘昇认为杨俊没有其他罪过，仅多造宫室，可以容许。隋文帝说：“法不可违。”大臣杨素又谏议处分太重，隋文帝说：“我是五儿之父，若如公意，何不别制天子儿律？以周公之为人，尚诛管、蔡，我诚不及周公远矣，安能亏法乎？”〔10〕始终坚持了对杨俊的严厉处分。至于臣属，他要求极严，对贪官污吏严惩不贷，甚至秘密派人故意给官吏送礼行贿、如果官吏接受贿赂，就立即处以死刑。

另一方面，隋文帝对民众却较为宽平。开皇初年，遇有水旱灾荒，隋文帝总是下令开仓赈济，而在丰收年份则往往

下令减租、省调、免役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所载“罢酒坊”、“通盐池”、“宽徭赋”、“输庸停防”、“开仓赈给”等，比比皆是。公元594年，关中饥荒，他派人去视察，见百姓吃的是豆粉拌糠，就拿给群臣看，流泪责备自己无德，命令撤消常膳，停吃酒肉。他还率领饥民就食洛阳，令卫士不得驱迫民人，遇见扶老携幼的人群，自己引马让路，好言抚慰。道路难走之处，让左右去扶助挑担的人。史书所载的这些情况还是可信的，这是因为隋文帝深知要巩固自己的统治，非买取人心不可。这与他在制定隋律时比较“宽平”也是相一致的。民众的支持，使隋文帝能够比较放心地集中力量对付“周室旧臣”的反叛，控制统治阶级内部的摩擦。

## （二）改革制度。

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，对各方面制度作出改革最多的，一为秦始皇，一为隋文帝。隋文帝统一南北，综合前代各种制度，沿革损益，改成隋制，成了以后自唐至清各代沿袭之本。例如：

### 第一，官制的改革。

开皇元年（公元581年），隋文帝即废除北周的官制，恢复汉、魏官制。中央为三师、三公与尚书、门下、内史（中书）、秘书、内侍（宦官）五省。尚书省管理政务，置令一人，左右仆射各一人，下设吏部、礼部、兵部、都官（刑部）、度支（民部）、工部六曹，每曹设尚书一人。左仆射判吏、礼、兵三部事，右仆射判民、刑、工三部事。六部尚书分掌全国政务，自隋定型，一直沿用至清。五省以外，有御史、都水（掌水利，开皇三年废）二台，太常（掌礼乐等事）、大理（掌刑法）、国子（掌教育）、将作（掌营造）等十一

寺，左右卫（掌禁卫兵）十二府。又置上柱国至都督十一等勋官，特进至朝散大夫七等散官，作为授给功臣的荣誉称号。地方废郡一级地方官，只存州县两级，简化了地方官制，且规定县佐必须用别郡人，地方长官不得自用僚佐，县佐回避本郡，使本地豪强不能把持本地政务，从而有利于中央政府集中行使政权。

### 第二，礼乐的改革。

隋文帝不喜欢儒学，但礼乐有精神上维护皇权的作用，因此，他努力改革北周礼乐制度，仿照北齐礼乐，制定隋的礼乐。开皇元年，隋文帝下诏采用北齐冕服祭天祭祖，令礼部尚书牛弘修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五礼，成书《仪礼》一百卷，于开皇五年（公元585年）颁行天下。后又令牛弘等采用南朝梁、陈的“华夏正声”制定雅乐。这些措施，都有助于隋文帝树立自己“正统”的地位和形象。

### 第三，兵制的改革。

隋代以前，实行过专事战争的坊兵制，坊兵完全脱离生产；也实行过兵农结合、不脱离生产的府兵制。隋文帝综观得失，并根据南北统一、战事不多的客观情况的变化，采用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度，分由十二卫大将军统率。这一制度的实行，减轻了民众的军费负担，因而很受欢迎。

此外，隋文帝还改革了选举制度，实行科举的考试办法；改革了度量衡制；等等。

在所有的改革中，法律制度的改革、隋《开皇律》的制定，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

### 三、隋律的制定

隋代的法典在宋代以后已经佚失，但据史料，尚可以明白隋代法律的主要形式和隋律制定的概况，以及参与隋律修订的人员的概况。

#### (一) 隋代法律的主要形式。

第一为“律”。

律，在古代与法同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谓“律”为“常也”、“法也”，是统治者定罪科刑的比较稳定的法律形式。《释名》卷六云：“律，累也，累人心使不放肆也。”

《说文》云：“律，均布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律者，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，故曰均布也。”所以，“律”是定罪科刑的整齐划一的规范，不容有所出入，必须统一衡平。

我国古代法典，从郑国子产铸《刑书》称为“刑”，魏国的李悝著《法经》称为“法”，到秦国的商鞅改“法”为“律”，尔后，经汉至清，均沿袭“律”的名称，如秦律、汉律、魏新律、晋律、梁律、陈律、北魏律、北齐律、北周律、隋律、唐律、明律、清律，宋称“刑统”，乃是“刑律统一类”的简称。

隋律有《开皇律》与《大业律》二种。

第二为“令”。

令是古代统治阶级发布的文告。《尔雅·释诂》谓“令”为“告也”。《释名》卷六云：“令，领也。理领之，使不得相犯也。”《管子·立政》曰：“令则行，禁而止……”

所以“令”与“律”一样具有国家强制力。又《汉书·杜周传》云：“前主所是著为律，后主所是疏为令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著谓明表也，疏谓分条也。”杜预《律序》曰：“律以正罪名，令以存事制。”所以，“令”比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，封建帝王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颁布诏令，以补充律文之疏漏或不足。

隋有《开皇令》三十卷，已佚失。颁令情况与令文内容，史料遗留不多。据《通志》载：“开皇二年秋甲午，行新令。”这可能就是《唐六典》“刑部郎中令”注所说高颉等撰的三十卷《开皇令》：

隋《开皇令》，高颉等撰，三十卷：一、官品上；二、官品下；三、诸省台职员；四、诸寺职员；五、诸卫职员；六、东宫职员；七、行台诸监职员；八、诸州郡县镇戍职员；九、命妇品员；十、祠令；十一、户令；十二、学令；十三、选举；十四、封爵俸廩；十五、考课；十六、宫卫军防；十七、衣服；十八、鹵簿上；十九、鹵簿下；二十、仪制；二十一、公式上；二十二、公式下；二十三、田令；二十四、赋役；二十五、仓库廐牧；二十六、关市；二十七、假宁；二十八、狱官；二十九、丧葬；三十、杂令。

其中有“八诸州郡县镇戍职员”之令，而公元583年隋文帝废除郡一级行政机构，只存州县两级，可见颁行三十卷《开皇令》事在公元583年废郡之前。

又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：“隋《开皇令》三十卷，目一卷。”可见《开皇令》的形式和内容是相当齐备的。

令文内容，一见于开皇十八年侍御史刘子翊驳斥刘炫“违礼乖令，侮圣干法”时引用的令文：

……是以令云：“为人后者，为其父母并解官，申其心丧。父卒母嫁，为父后者虽不服，亦申心丧。其继母嫁不解官。”〔11〕

一见于《隋书·食货志》所引“新令”：

人五家为保，保有长，保五为闾，闾四为族，皆有正。畿外置里正，比闾长，党长比族长，以相检察焉。男女三岁已下为黄，十岁已下为小，十七已下为中，十八已上为丁。丁从课役，六十为老，乃免。自诸王已下，至于都督，皆给永业田，各有差。多者至一百顷，少者至四十亩。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，皆遵后齐之制，并课树以桑、榆及枣。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，奴婢则五口给一亩。丁男一床，租粟三石，桑土调以绢缁，麻土以布绢，袍以匹加绵三两，布以端加麻三斤，单丁及仆隶各半之。未受地者皆不课。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，并免课役。京官又给职分田，一品者给田五顷，每品以五十亩为差，至五品则为田三顷，六品二顷五十亩，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，至九品为一顷。外官亦各有职分田，又给公廩田，以供公用。

又有《大业令》三十卷，亦已佚失。

关于《大业令》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作“《大业令》三十卷”，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作“十八卷”。何者为正确？因为《隋书》成于唐时，《新唐书》成于宋代，从时间来看，《隋书》所记，当较可信，此其一。又因为《大业令》

本于《开皇令》，《开皇令》为三十卷，故《大业令》三十卷之说为是，此其二。还因为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九载永徽“令三十卷”，与永徽律同为长孙无忌等所撰，唐承隋制，《大业令》三十卷当无疑。

《大业令》的制颁，可能历经一番周折：“会议新令，久不能决。道衡谓朝士曰：‘向使高颍不死，令决当久行。’”〔12〕薛道衡说了这番话，结果招来杀身大祸，妻、子均被流徙到且末去。

《大业令》令文内容，从“初新令行，（郭）衍封爵从例除”〔13〕、“炀帝三年定令品，自第一至第九，唯置正从，而除上下阶；又定朝之班序，以品之高卑为列，品同则以省府为前后，省府同则以局署为前后”〔14〕中，可以略窥一二。

令又可与它词连用，如律令、法令、诏令、敕令、勅令等。其中诏令、敕令均属“后主所是”，各朝代都留有大量的帝王的诏、敕、勅，隋代也不例外，其中不少都具有这儿所说的“令”的性质。

第三为“格”。

“格”为我国封建社会行政法规之一。

“格”的名称源于汉代的“科”，北魏始以“格”代“科”。东魏孝静帝兴和三年（公元541年），由高欢与群臣集议于麟趾阁，制定《麟趾格》。后来北齐代东魏，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（公元550年）又重行刊定，称《北齐麟趾格》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，隋朝律、令、格、式并行。但未见史料有大业颁格的记载，可能是全盘沿用开皇格的缘故。

开皇年间立格、颁格的情况，有如下记载：

“律、令、格、式，多威（苏威）所定。”〔15〕

“高祖年间，以刀笔吏类多小人，年久长奸，又以风俗陵迟，妇人无节，于是立格，州县佐史三年而代之，九品妻无得再醮。”〔16〕

“格、令颁后，苏威每欲改易事条。德林以为格、令已颁，义须画一，纵令小有踳驳，非过蠹政害民者，不可数有改张。”〔17〕

“所修格、令、章程，并行于当世，颇伤烦碎，论者以为非简久之法。”〔18〕

第四为“式”。

“式”为我国封建社会有关帐籍、公文等表式的行政法规。

“式”的名称，源于汉代的“品式章程”。最早见于西魏文帝大统十年（公元544年）宇文泰命苏绰编的《大统式》。

开皇颁“式”情况不详，仅见于《隋书·苏威传》所云“律、令、格、式，多威所定”。

大业年间，据《隋书·炀帝纪》载，二年（公元606年）五月乙卯诏曰：“自古以来，贤人君子有能树声立德、佐世匡时、博利殊功、有益于人者，并宜立祠宇，以时致祭，坟墓之处，不得侵践，有司量为条式，称朕意焉。”又，四年（公元608年）十月乙卯，“颁新式于天下”。可见，大业年间颁式的立法活动还是比较多的。可惜的是，所有这些律、令、格、式，都没有完整地保存下来。

## （二）隋律制定的概况。

《开皇律》制定的时间是在开皇元年（公元581年）二月之后、十月之前。《隋书》之《刑法志》、《李德林传》、《赵芬传》，以及《唐六典注》、《资治通鉴》都记作“开



皇元年”隋文帝下令制定《开皇律》，于同年十月颁行。

颁行《开皇律》不久，隋文帝“又以律令初行，人未知禁，故犯法者众。又下吏承苛政之后，务锻炼以致人罪”，于是诏令四方，“敦理辞讼”，规定“有枉屈县不理者，令以次经郡及州，至省仍不理，及诣阙申诉。有所未惬，听挝登闻鼓，有司录状奏之。”〔19〕

开皇三年（公元583年），隋文帝阅览刑部的奏状，看到每年断狱数仍达万条之多，认为是律文还太苛刻严密，又敕令苏威、牛弘等修订《开皇律》。因此，严格地说，《开皇律》是指开皇三年修订的新律。

据《隋书·刑法志》载，这次修订，削除死罪八十一条，流罪一百五十四条，徒、杖罪一千多条，仅留律文五百条，共分十二卷：一曰名例，二曰卫禁，三曰职制，四曰户婚，五曰厩库，六曰擅兴，七曰贼盗，八曰斗讼，九曰诈伪，十曰杂律，十一曰捕亡，十二曰断狱。

又《高祖纪》载：“三年冬十月戊子，行新律。”在颁行新律时，隋文帝下诏曰：“帝王作法，沿革不同，取适于时，故有损益。夫绞以致毙，斩则殊形，除恶之体，于斯已极。梟首轘身，义无所取，不益惩肃之理，徒表安忍之怀。鞭之为用，残剥肤体，彻骨侵肌，酷均裔切。虽云远古之式，事乖仁者之刑，梟轘及鞭，并令去也。贵砺带之书，不当徒罚；广轩冕之荫，旁及诸亲。流役六年，改为五载，刑徒五岁，变从三祀。其余以轻代重，化死为生，条目甚多，备于简策。宜班诸海内，为时轨范，杂格严科，并宜除削。先施法令，欲人无犯之心，国有常刑，诛而不怒之义。措而不用，庶或非远，万方百辟，知吾此怀。”〔20〕